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程靖惠

電話：06-2991111#1204

電子信箱：zara10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70663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(0663401A00\_ATTCH1.pdf、0663401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07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薦送報名作業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07年6月7日南大教字第10700102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依教育部規定業以107年5月3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70506390號函，請各校薦送教師進修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(諒達)。因臺南大學開辦之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—輔導活動主修專長」暨「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—表演藝術主修專長」學分班尚有名額，爰協助進行第二次薦送作業，該校已掌握先前薦送報名之教師名單，請勿重複提報。
- 三、旨揭學分班相關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招生對象：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「專任」教師，並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確認而薦送者。



(二)收費標準及方式：每學分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，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錄取者應於107年6月26日(二)前，繳交保證金10,000元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取消入學資格，所缺名額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參加教師如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全程參與等情事者，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#### 四、薦送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薦送報名作業請以校為單位，於107年6月14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編號：9018)填報相關資料，逾時視為無薦送需求將不再開放，俾利本局彙整名單函送該校。

(二)請貴校提報符合資格之教師，校內排序請參考以下條件：

- 1、現職合格專任之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。
- 2、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。
- 3、實際能配合學校排配授課之教師。

五、另，有關教師於寒暑假進修相關規定，請參酌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」。

六、各學分班所需繳交之相關資料，請貴校薦送至本局之教師，逕行依簡章規定及期程，以掛號郵寄至70005臺南市中區樹林街二段33號，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。

七、後續將由該校通知貴校教師並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，有關開課細節事宜，請逕參閱招生簡章或洽該校承辦單位：教務處進修推廣組，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轉245-249或06-2139993。

八、檢附該校綜合活動學習領域—輔導活動主修專長招生簡章  
(如附件一)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—表演藝術主修專長招  
生簡章(如附件二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電子公文  
2018-06-12  
14:09:26

裝



訂

線



99